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光华社区卫生服务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
法定代表人	杨翠霞
地址	卫东区光华路八矿俱乐部南楼1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卫东医保处字〔2022〕第7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周伟强(16040435018) 梁春歌(16040435006) 郑亚静(16040435013)
违法事实	光华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医保刷卡过程中串换药品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336.6元
主要证据材料	现场提取的违规刷卡明细的图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
适用裁量标准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处罚内容	1.责令改正；2、责令退回违规使用基金9336.6元；3、处违规金额1.5倍的罚款，罚款金额为14004.9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.8.2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
备注	